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梅州市的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市中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提审、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第四，依法审查和处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第十，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管所辖各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第十一，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中院负责的工作。

2. 机构情况

本院机关设政治处、执行局和以下内设机构：综合科、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研究室、司法行政科、督察室(纪检组合署)、教育培训科、信息科、审判管理办公室。另设 1 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下设 1 个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承担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管理等工作。

3. 人员情况

本院共有编制 163 名，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147 名，事业编制 16 名。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4 人，其中：本单位中央政法编制在编共 138 人（含占编聘任制法警 6 人），事业编制在编共 16 人（含编内临聘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72 人，其中：离

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7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及上级法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五个提升年”活动，全力服务和保障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共受理各类案件 5294 件，审结 5177 件，同比分别增长 11.83%、18.06%，结案率 97.79%，同比上升 5.16 个百分点，位居全省中级法院第一。

1、坚持公正司法，服务保障梅州高质量发展。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二是妥善化解民事纠纷，三是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四是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五是全面加强审判监督。

2、坚持司法为民，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一是强化立案信访工作，二是推动审判精细闭环管理，三是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四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3、坚持从严治党，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三是聚焦司法能力提升，四是大力正风肃纪反腐。

4、坚持服务保障，推动机关工作高效运转。一是严格规范司法政务管理，二是提高司法行政和信息技术保障水平，三是持续强化司法警务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履职效能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管理效率方面，在省、市两级财政部门的有力支持下，不断健全和完善财物统管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制度》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物管理工作，为我院正常、高效运转提供充足的财力和物力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总收入7343.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收入6673.47万元，市级财政拨款收入670.03万元。总收入比上年增加711万元，增长10.7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工资水平提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长；二是案件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费有所增长；三是随着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本单位着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相关项目的经费保障得到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

2021年本单位总支出6443.47万元，比上年增加211.21

万元，增长 3.39%。其中：（1）基本支出 502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71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年市级财政保障的绩效奖金、退休经费、抚恤金等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正常人员晋升及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4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5 万元，下降 14.73%。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进度被推迟，支出进度较缓慢。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的要求，我院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根据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5.0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我院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自评得分满分 30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能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省法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 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我院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 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 结合本院职能和业务需要, 分清轻重缓急, 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根据《2021 年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院 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6673.47 万元, 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673.47 万元, 根据公式测算,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6673.47-6673.47) \div 6673.47 \times 100\%=0$, 本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 自评得分为

2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2021年我院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10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我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10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40分，自评得分35.03分）

我院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5分，自评得分13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3分）

根据《2021年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2021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320.6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444.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673.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根据公式测算，结转结余率= $1320.6 / (444.88 + 6673.47 + 0) \times 100\% = 18.55\%$ ，结转结余率小于20%，本项指标得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1年，我院未接受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在实际工作中，我院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完善我院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2021年初制定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差旅费管理。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10分。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号）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2月5日（收

到批复后 20 日内)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财务公开”专栏对本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进行公开, 通过了“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的检查, 符合预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要求。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0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1〕4 号) 求, 本单位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财务公开”专栏对本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公开, 通过了“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的检查, 符合预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要求。

综上, 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3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资料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 随着部门预决算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指标自评得 2 分。

(3) 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 自评得分 7.03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2.03 分)

根据《2021 年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我院 2021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722.57 万元, 根据《2021 年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69.64 万元, 根据公式测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722.57/1069.64) × 100%=67.55%, 本指标得分=3×67.55%=2.03 分

②采购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

本单位按要求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制定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工作管理规定》(梅中法[2020]30 号)进一步规范我院的采购运行机制; 同时, 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 100%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自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每季度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2021 年我院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即“832”平台) 完成交易额 10.5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留份额的 100.74%。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5 分。

(4)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0 分)

2021 年本院不存在处置收益, 按月代收干警房费共 3.69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统一上缴（超过 3 个月），本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1 年 6 月，我院委托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院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进行清理核查，并根据资产清查审计报告建议对固定资产标签进行更新完善等。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我院制定了《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梅中法[2021]140 号），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4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公众服务满意度高，全面完成涉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1) 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根据《2021 年度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我院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6.83 万元，预算安排数为 149 万元，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得 4 分；根据“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36.8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336.80 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得 4 分。综上，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8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我院申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 3 项，实际已完成 3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100%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4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我院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全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4 分。

(3)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办[2002]15 号）确定的职责，我院设置“本年度结案率”作为主要的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用于衡量我院的审判效率，能较好地体现我院作为我市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履职的效果。2021 年我院“本年度结案率”设置的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7.79%，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10 分。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院通过设立现场信访接待室、开通网上信访专区、接收邮件快递等方式畅通信访渠道，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2021 年，我院立案庭共接收当事人信访材料 241 件，省法院教育整顿办转交我院共 305 件涉法涉诉信访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已办结。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参考 2021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院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为 97.71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本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1年，我院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理想，资金结转结余率较高；二是资产收益上缴不及时，存在超过3个月才上缴的资金；三是绩效管理仍主要由财务部门参与，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融合有待加强。针对绩效评价结果所体现出来的问题，我院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时上缴资产收益，加强财物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相应节约措施，严格管理，内部挖潜，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行，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深入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融合方式，夯实本院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